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3B1E251204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零磁装备(德清)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242230ME60LN-30	出线长度3米	MOTEC	pcs	1	750	750	现货

合同总额: ¥750元 (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千人计划三期产业园;吴小兰;1875728730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千人计划三期产业园;吴小兰;18757287300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本金额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人民币完税价格, 包含乙方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保险费用、装卸、安装、集成、售后服务等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分批次供货。

二:技术及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合格标准正品, 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甲方的特殊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合法销售的产品, 资料齐全(包含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使用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包装完整。

2. 因为甲方对于乙方行业内的惯例和具体规范存在信息差异,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合法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采购、运输、安装、维修以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乙方应当如实的向甲方提供履行合同需要的资质证书等文件, 因为乙方故意或者疏忽隐瞒或伪造资质证书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付款所需的发货清单、发票等资料, 因资料未及时提交的, 影响甲方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作为逾期交货或消极售后服务的理由。

三:交货及运输方式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质量、服务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付。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交换的同时必须将【发货清单、质量合格证明、质检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备品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报检资料】等资料一并交付甲方;乙方逾期交付随货资料的,产品的交货时间按照乙方交付随货资料的时间起算。乙方超过【7】天仍不交付的,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负责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自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指定联系人之时发生转移。

收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千人计划三期产业园

吴小兰收货人: 联系电话:18757287300

四:验收

1. 甲方在收到货物【7】个工作日内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备件备品、装箱单、技术参数资料、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良好等。甲方确认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产品清单上签字确认或出县验收清单。

2. 验收期间,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内更换合格产品重新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 甲方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五: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内以免费更换等方式解决,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以确保甲方能安全、有效的使用标的货物。

六: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三方对标的货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 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合同履行,并于 1周 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2. 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合同的解除,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于 3个工作日内 内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八: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 乙方在货物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甲、乙双方均需对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截取、存留,向第三方提供对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披露甲方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以最后签字方的

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直至双方均将合同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为止。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零磁装备(德清)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千人
计划三期18671457829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 吴小兰

委托代理人: 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 18757287300

委托代理人电话: 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330104106000001439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 91330521MAD0W9TA69

税号: 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